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金融業增加值」	指	國民經濟體系中的金融部門在一定時期內通過提供金融服務創造的國民財富價值總量
[編纂]	[編纂]	
「App」	指	專為用於小型無線計算設備而開發的軟件應用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股東於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於2020年6月16日批准且將於 [編纂] 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助取款機
「本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所需或另有所指)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謹此說明，不包含其子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粵豐投資」	指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郭惠強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21%的股權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原中國銀監會和原中國保監會而組建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廣東 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或 「城商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並經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 規定》」	指	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照不同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標準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釋義及慣常用法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社、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OVID-19」	指	一種新識別的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冠狀病毒
「世紀同仁」	指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本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義及慣常用法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指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編纂]
「粵港澳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編纂]		[編纂]
「H股」	指	本行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指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纂]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指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編纂]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企業標準上限即為大型企業標準的下限。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1,00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每年人民幣0.4十億元及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1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中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每年4億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每年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微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為每年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義及慣常用法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經參考中國銀監會於2017年發佈的《貸款分類指引》，本行五類貸款劃分中屬於次級、可疑和損失三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系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級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如無特別說明，地級市不包括省會城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	指	研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關聯交易」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機構改革後目前統一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包含了工商相關職能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農」	指	短語「農業、農村和農民(三農)」的中文簡稱。就本文件而言，三農指旨在實現農業現代化、農村發展及改善農民生活條件的政府政策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小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3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0萬元及以上的為小型企業
「小微企業」	指	如無對口徑特別說明，一般指符合《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村組」	指	股份合作社、經濟合作社、經濟聯合社、股份經聯社、專業合作社、村民委員會和居民委員會等的統一簡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指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指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釋義及慣常用法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和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